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8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任光勤（已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
09 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80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均含包裝袋，檢驗後淨重
12 分別為肆點壹參捌公克、零點壹捌參公克）沒收銷燬之。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任光勤（已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案件，前經判決確定，惟因當時並未將扣案毒品送驗，以至
16 未能於判決中一併宣告沒收。而該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壹包
17 業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8 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20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
21 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而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
22 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3 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查本件扣案之物品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結果，送驗白
26 色結晶檢體一包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檢驗前淨重4.15
27 7公克；檢驗後淨重4.138公克），有該院民國113年11月14
28 日鑑定書一紙在卷可憑，而盛裝上開扣案毒品之空包裝袋，
29 無論以何種方式將之與內裝之毒品分離，包裝袋內均會有極
30 微量之毒品殘留，此有法務部調查局93年3月19日調科壹字
31 第09300113060號函可資查考。則毒品包裝袋內所含之毒品

既不論以何種方法均無法將之與包裝袋析離，自應整體視為
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從而，本件送驗之扣案物
品既確係違禁物，聲請人之聲請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許，爰依刑法第40條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附繕本）

書記官 卓博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